非强制性的第三次分配 要靠思想转变来实现

□ 盘和林

近段时间，“三次分配”成为舆论热词。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再度提及这一概念，让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什么是第三次分配？如何推进第三次分配？此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指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中央提出的有关表述，不仅明确了第三次分配是我国收入分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确立了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在我国发展进程中的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化进程中，效率是第一次分配的核心要义。市场主导、效率为先的分配逻辑，一方面激励了人们的生产热情，创造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辉煌成就，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制造了阶层分化与贫富差距。2020年发布的一项央行报告显示：中国城镇居民净资产最低的20%家庭净资产仅占全部家庭净资产的2.3%，1%的尖端家庭占据了17.1%的净资产。面对这一局面，仅靠政府调节维护分配公平，难免力有未逮，这也正是当下强调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原因。

突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对收入分配格局进行调整释放出的重大信号，也是进一步完善分配制度、开创中国特色公益慈善道路、带领国人走向共同富裕的战略指引。简单来说，第三次分配与慈善捐赠的内涵近似，但又不能简单等同于慈善。第三次分配有别于第一次、第二次分配的关键差异，就在于其“非强制性”。

早在1994年，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就在《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中提出了“第三次分配”的概念，表示个人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捐赠出去，可称为“第三次分配”。第三次分配的非强制性，意味着推进第三次分配更多需要思想而非制度上的转变。而这自然和第一次分配、第二次分配的逻辑有所不同。

要有效引导第三次分配，使其社会效果得以最大化，转变主流社会的观念与国家发展的思路是关键一步。具体而言，结合时代背景，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无疑是重中之重。如果说过去我们对效率强调得更多，那么今后，公平必须被摆到更重要的位置上。当然，公平也有“结果公平”和“机会公平”之分。一方面，现阶段更需要的公平仍然是“机会公平”；另一方面，在经济上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也应采取切实行动，改善分配结果上的不平衡与不公平。

在端正思想的基础上，理顺三次分配之间的关系，对做好第三次分配同样十分重要。直观地看，在第一次分配中，市场起主要作用，在第二次分配中，政府起主要作用，而在第三次分配中，起主要作用的经济主体既受到市场的影响，也受到政府的影响。在分配顺序上，第三次分配并不像其名字一样处于第一次分配与第二次分配之后，而是与前两次分配平行进行。经济主体思想观念的转变，不仅可以体现为慈善捐赠，也可以通过市场逻辑让第一次分配变得更加公平；与此同时，政府在第二次分配中所采取的调节措施，也会对第三次分配形成激励。

除此之外，企业的行为逻辑，也对第三次分配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过去的一些企业理论认为：企业唯一的使命就是为股东利益服务。然而今天，业界、学界与政界都日益看重企业在社会责任上的表现。企业想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学会在汲取红利的同时“反哺”社会。我们也欣慰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社会责任行为纳入经营战略，积极从事慈善公益事业。企业以让渡部分利润的形式为社会出力，不仅可以提升自身声誉，也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互助氛围。在第三次分配的过程中，公众可以从企业的行动中直接获利，企业也可以收获长远的间接利益。

要让非强制性的第三次分配有所发展，培育重视公平的理念、改变人们的自利思想，是重要的社会基础。在西方视角下，以慈善为主的第三次分配只是收入分配体系的点缀。但在我国，追求共同富裕是国家与人民的共同愿望，第三次分配自然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追求共同富裕 是时代发展的方向

□ 莫开伟

最近，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提出“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的议题，共同富裕已成当下中国社会热议的话题，激发广大民众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无限憧憬。事实上，提倡共同富裕是这个时代发展的方向和使命，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但贫富悬殊也不是社会主义。思考这次再次强调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这一议题。

首先，在当前，提倡共同富裕具有现实可能性。中国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GDP总额逾100万亿元，人均GDP达到了1万美元，有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的条件，也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物质基础。

而且，提倡共同富裕具有时代紧迫感。我国改革开放虽积累了巨大社会财富，但因分配机制不完善，导致了不同阶层、不同经济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也形成了社会各类资源要素的错配，尤其资本要素的固化，使得社会上升通道被堵塞。

缩小收入分配差距、遏制贫富两极分化，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中央政府正是看到了这个问题，才把追求共同富裕放到社会发展的重要高度，并把它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尤其是，把三次分配当成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手段，充分显示了党把握中国社会发展方向的远见卓识。

共同富裕在当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也是相关议题被提出的关键因素。从社会经济学角度出发，追求社会共同富裕，将会焕发巨大的社会动能。首先，它能让中国避开中等收入陷阱。中国现在人均GDP达到了1万美元，但显现出不少中等收入国家的社会特征：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收入不均内需不足，企业转型升级压力大、产业结构调整矛盾大、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秩序还存在不规范等现象，这些问题既有历史原因，也与收入分配机制不公有关。很明显，若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中国社会就有停滞不前的危险，应尽最大努力缩小社会收入分配差距，推动中国社会共同富裕，才能为社会公平正义创造有利条件，也才会让全体民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其次，当前强调共同富裕，基于国民对促进社会分配公平的强烈愿望，也基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众所周知，收入分配没有绝对的“平均方式”，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会有人凭借靠着自身的智慧抓住了机会先富起来，这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对少数先富起来的人，可通过第三次分配等手段，解决贫富差距与共同富裕之间的矛盾，增强先富者的社会责任感与认同感，为社会共同富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与此同时，还可以通过打破各种不合理制度的限制，建立激发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打通各种社会上升通道，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激发全民干事创业的热情，让中国早日步入“橄榄型社会”。

还有一点不可忽视，当前激活经济内循环动力十分关键，强调共同富裕对此也有助力。面对疫情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当前我们需要启动以拉动内需为动力的内循环经济，提高全民消费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而目前收入差距拉大的现状，对激活经济内循环带来较大的障碍：掌握社会绝大部分财富的少数高收入人群的消费已趋饱和，而绝大部分中低收入人群尚缺乏消费能力，导致内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乏力。

因此，有必要构建更加完善、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有益补充作用，以社会道德激励、社会道义劝导等形式，激发更多先富起来的人群加入募捐、慈善等公益行列，改善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帮助更多社会低收入人群提高消费能力，为扩大消费拉动内需释放出巨大社会动能。

（作者系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共同富裕要靠共同奋斗

共同富裕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而是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如果把共同富裕当作平均主义，就是把这一问题想得太过简单了。共同富裕的前提是富裕，做大蛋糕是分好蛋糕的前提。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再会分蛋糕的人在无蛋糕可分的情况下，也分不好蛋糕。只有富裕起来，才能谈得上共同不共同的问题，平均不平均的问题。

□ 李双套

近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其中一个重要议题就是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会议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对这一判断，应该如何理解？

对此，我们不妨从共同富裕的理论源流看起。1516年，英国大法官莫尔出版《乌托邦》一书。在该书中，他设想了“乌托邦”这一非常美好的地方。在这里，财产公有，人人平等，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按需分配。这是人类社会主义思想的起点。当然，这时的社会主义仅是空想社会主义。1848年，马克思发表《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思想从空想变成科学。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这已经蕴含“共同富裕”的内涵。但是，不论是莫尔的畅想，马克思的理论，还是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理论发展，都并未将共同富裕等同于平均主义。

从实践逻辑来说，共同富裕也不可能是平均主义。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平衡不充分，不平衡的现实表现就是地区差异。2020年，广东省全省GDP超过11万亿元，连续32年领跑全国，而青海省的GDP则刚刚突破3000亿元大关。根据21数据新闻实验室梳理的数据显示，2020年GDP排名前十的城市中，仅有北京一座北方城市。由于历史禀赋、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原因，各地发展不平衡是客观现象，通过行政命令让所有地区、所有人整齐划一既不可行，也不科学。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化道路是实现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路径。坚持共同富裕就是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在这种情况下，地区差异、个体差异就必然存在，共同富裕就不可能是平均主义。

从历史逻辑来说，共同富裕不应该是平均主义。我们过去吃过把共同富裕当作平均主义的亏。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分配方面吃“大锅饭”，大搞平均主义，分配无差别，导致“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严重损害劳动积极性。历史已经证明，“大锅饭”的办法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大锅饭”带来的只能是磨洋工，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活儿，干的不如看的、看的不如捣乱的。平均主义只会把共同富裕的理想变成共同贫穷的现实。

共同富裕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而是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如果把共同富裕当作平均主义，就是把这一问题想得太过简单了。共同富裕的前提是富裕，做大蛋糕是分好蛋糕的前提。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再会分蛋糕的人在无蛋糕可分的情况下，也分不好蛋糕。只有富裕起来，才能谈得上共同不共同的问题，平均不平均的问题。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做大蛋糕仍然是我们的主要工作，发展仍然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本和关键。

当然，从治理逻辑来说，不能因不要平均主义而不讲公平。讲到共同富裕，不少人都会想到北欧的福利社会。北欧国家在给予国民高福利待遇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弊端，比如出现了“养懒汉”现象。对一些人来说，反正国家已经提供了“从摇篮到坟墓”的良好保障，解决了个体的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问题，那么即使“躺平”，个体生活水平也不会下降多少。我们之所以慎提平均主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担心“养懒汉”，担心高福利会反过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应当说，这是中国下一步需要考虑的问题。当前，我们需要更多关注公平。改革开放以来，在效率和公平的跷跷板上，曾把重心移到了效率一边，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对于社会积极性的提升大有裨益。但是，如果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变成“只讲效率、不讲公平”，社会同样会出现问题。今天，我们在强调“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的同时，也不能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因为不要平均主义而不讲公平。

（作者系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供图

先行先试，为什么选浙江

□ 李晓鹏

最近，浙江成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选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令世人瞩目。邓小平同志1986年在天津听取汇报和进行视察时说过：“我的一贯主张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大原则是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共同富裕中的“富裕”，表明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生活条件，“共同”体现了时间的协调性和空间分布的均衡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目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选定浙江作为试点，正是为了探索这一主要矛盾的解决之道。

十多年前，我刚刚入行不久，受报社指派，参加这一年的浙江省“两会”报道。时任省长吕祖善同志在省人民大会堂作报告，谈到农业农村工作的时候，我清楚地听到一句‘我省连续保持了20年农村人均收入在全国省、区中排名第一！’话音未落，全场响起一片掌声，身处现场的我，一眼就可以看到代表委员发自内心的喜悦。

这句话，这幅场景，当时就让我这个萌新小记者印象深刻，成为多年职业生涯中难以忘怀的一幕。时隔多年的今天，浙江的城、乡居民收入已经分别连续保持了20年和36年的全国第一（除直辖市外）。以浙江的基础条件而言，实属不易。代表委员们的掌声，是发自内心的骄傲。

地处东南沿海的浙江，从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来讲，乏善可陈，基本没有什么可以打的牌。浙江陆域10.18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70.4%，平原占23.2%，河流和湖泊占6.4%，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说。加上人口分布稠密，人均耕地面积仅有半亩，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除杭嘉湖平原外，谈不上有多少肥沃的土地。

不利的初始条件，迫使浙江奋发图强，成为民营经济发展最早、发展最好的一片热土。改革开放春风吹来，以鲁冠球、宗庆后、冯根生为代表的一批民营企业家应运而生，他们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尝遍千辛万苦，使浙江从资源小省变为市场大省。2020年，浙江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66.3%的GDP，74%的税收收入，82%的外贸出口和88%的就业岗位，保证了浙江经济的蓬勃发展。

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浙江干部的悉心呵护。一开始，民营经济处于灰色地带，然而，浙江的干部敢为天下先，率先承认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守护了来自民间的首创精神。干部们顶着压力给温州“八大王”平反，为北京的“浙江村”据理力争，开出了全国第一张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开办了全国第一个小商品市场，批准了全国第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当时，一位农村妇女因摆摊问题，指着义乌县委书记谢高华的鼻子骂，却被请进“县太爷”办公室，成为座上宾，问计于她。这一幕，生动说明了浙江干部在浙江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建设共同富裕，要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三大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在我做记者的时候，经常收到农村学生考上大学以后不愿意把户口迁到城市的新闻报料。那时候还是新闻，现在则已经是常态。农村户口，比城市户口吃香。据统计，浙江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的2.56。

不仅要物质富裕，还要精神富有。浙江提供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样本。仓廪实而知礼节，从盆景到风景，高架桥上让行救护车、斑马线上车让人，文明礼仪在浙江蔚然成风，形成了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精神基础。

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有了坚实的基础、美好的愿景，并不必然意味着‘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浙江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继承并发扬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敢闯敢试，先行先试，为兄弟省份蹚出一条路来。这才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系浙大城市学院传媒与人文学院新闻系主任）

深刻理解共同富裕 企业回报社会需升级换代

□ 西 坡

近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会议中的不少说法引起广泛关注与解读。比如：“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要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共同富裕”之于当下的意义，在民族复兴的宏大历史进程中的位置，已经非常清晰。对个人来说，难免关心自己处在“低收入”“中等收入”“高收入”的哪个区间。对企业来说，重要的是读懂“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我们大体理解为：规模大、效益好、技术先进的企业要更多回报社会。

企业一旦做大到一定程度，公益慈善、社会责任这些动作基本上是标配。哪个大企业的“年度社会责任”事项写不满几十页纸呢？前些年，甚至有些企业与企业家为了标榜自己的实力，吸引公众的注意力，会努力表现超规格“回报社会”的姿态。

在我看来，实现企业回报社会的“传统套餐”需要升级换代，可以有两条途径：一是加大力度，企业投入更多资金助力社会发展，这意味着资金数量级的变化；二是从源头抓起，重新梳理企业发展逻辑，推动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重实现。

就此而言，中国企业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近期抵御河南水灾中的行动，实际上已呈现出回报社会方向升级的端倪。比如，互联网平台联手支持政府开发“健康码”系统，为防疫带来了不可或缺的支持，也让许多官员、学者和公众认识到：技术可以释放巨大的社会价值。

7月中下旬暴发的河南水灾，从捐款额度、救援速度等层面看，很多企业都有出众表现。反过来看，那些为了商业利益而罔顾社会价值的企业，将越来越没有发展壮大的机会，哪怕侥幸做大，也会很快成为众矢之的，难以长久繁荣。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是前提，共同富裕是目的。大企业能否在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的多重语境下深刻理解这道命题，并投入快速而持久的行动，关系到未来几十年的命运。